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張浩觀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顏文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范鴻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邵蓓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4(1)項決議案第(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b) 本第4(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c) 董事根據本第4(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證券以及本公司之再出售庫存股份之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4(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4(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第4(2)項決議案第(b)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b) 根據本第4(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

限制。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購買或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及

(c) 就本第4(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4(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慧芬

香港，2024年7月12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議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或交通安排。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張浩觀先生、顏文英女士、范鴻齡先生及邵蓓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7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4(1)項至第4(3)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8 如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kri.com](http://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主席**

查懋成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王查美龍女士

**執行董事**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李泓熙先生

顏文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